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689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許，在臺北市立○○醫院（下稱○○醫院）○○樓○○科病房管制區探病時，因不滿○○醫院於寒流日未替其姊加添保暖衣物，而向在場醫護人員咆哮，護理師○○○（下稱○君）見狀上前關切時，遭訴願人出手揪住衣領並扒開上衣，當下 3 名醫師、2 名護理人員、1 名職能治療師見狀上前阻止訴願人，並將其帶離病房。嗣○○醫院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將上情傳真通報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文山第二分局乃依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審認護理師○君當時並未在執行醫療業務，訴願人以強暴方式減損整體醫療士氣及醫療品質，間接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損害醫病關係，雖有不當，但無妨害○君醫療業務執行，核與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為由，以 109 年 5 月 8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7702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在案，並由地檢署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北檢欽紀字第 11004000160 號函檢送該不起訴處分書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89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行為業已妨礙○○醫院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689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說明：…
…三、……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3
違反事件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106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僅憑○○醫院 109 年 2 月 24 日傳真即裁處，是否有證據證明訴願人在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有妨害醫療秩序之行為？本件發生之處所為病房外之大廳，非執行醫療業務或行為之處所，訴願人係因關懷而提出質疑，地檢署亦認定○君當時並未在執行任何醫療業務，同一事件經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證明訴願人清白，原處分機關為何還要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行為妨礙○○醫院醫療業務之執行，有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7702 號不起訴處分書、○○醫院 109 年 2 月 24 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109 年 3 月 18 日萬院秘企字第 1090002151 號函及其附件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關懷而提出質疑，並無妨礙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行云云。按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為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違者即應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罰。本件依○○醫院 109 年 2 月 24 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及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7702 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樓○○科病房探視病人，見病人穿著病人服，便向○姓醫師咆哮，○君見狀前去關心、解釋，訴願人一看到○君，便出手拉其領口，並扯、扒衣服，當下 3 名醫師、2 名護理人員、1 名職能治療師見狀前去阻止訴願人，並將其帶離病房，過程中訴願人看見社工人員，大聲喝止社工人員進入病室，且欲拉扯社工人員衣服，當下○姓總醫師出面制止訴願人。是訴願人有於○○醫院以強暴方式妨礙○○醫院醫療業務執行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地檢署認定其無妨害醫療業務執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次按前揭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含不起訴處分）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是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件如符

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仍得依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再查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得處罰鍰等立法意旨在於醫療機構為醫師診治病人或執行其他醫療業務之場所，其秩序之滋擾或醫療業務之妨礙，對於病人之就醫將有不利影響，為維護社會公益，保障病人就醫安全，爰訂定相關罰則。次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檢察官認○君當時並未在執行任何醫療業務，訴願人以強暴方式之行為雖有不當，但無妨害○君醫療業務執行，與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而為不起訴處分。惟訴願人於○○醫院○○樓○○科急性病房咆哮在場醫事人員、拉扯○君衣服，當下○○醫院 3 名醫師、2 名護理人員、1 名職能治療師上前阻止訴願人，並將其帶離病房，訴願人滋擾醫療機構之秩序，業已妨礙○○醫院醫療業務之執行，且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 1 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528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